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琼办发〔2018〕55号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实施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7日

海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制度，褒奖在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建设美好新海南的凝聚力和感召力，根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委、省政府等省级机关，地级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省级工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和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等面向社会或者本地区、本系统开展的表彰奖励，省级荣誉性纪念章的授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和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表彰奖励项目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 （二）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依法依规、坚持标准、从严掌握；

(五) 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

第五条 建立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协调小组），负责全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统筹协调、政策指导、审核备案和监督检查等。

省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表彰奖励

第六条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省委、省政府等省级机关可以单独或者联合设立省级表彰奖励项目。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地级市、县级党委和政府，省级工作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可以单独或者联合设立省级以下表彰奖励项目。

第七条 表彰奖励项目分为定期表彰奖励项目和及时性表彰奖励项目。定期表彰奖励项目一般每 5 年举办 1 次。对在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或者重大专项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者集体可以给予及时性表彰奖励。

第八条 表彰奖励项目数量应当从严把握，实行总量控制。其中省级表彰奖励项目每年不超过 5 个，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项目每年累计不超过 20 个，地级市党委和政府表彰奖励项目每年不超过 2 个，县级党委和政府表彰奖励项目每年不超过 1 个。

第九条 表彰奖励项目名称一般冠以本地区、本系统称谓，

并与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以及国务院荣誉称号相区别。

第三章 荣誉性纪念章

第十条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省委、省政府可以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联合向参与特定时期、特定领域重大工作时作出重大贡献、具有崇高声誉、道德品质高尚、群众公认的个人颁发荣誉性纪念章。

第十一条 荣誉性纪念章名称应当冠以体现特定时期、特定领域重大工作特点的限定词。

第十二条 荣誉性纪念章一般应当向参与过该项工作的全体人员（违法违纪人员除外）颁发。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定期表彰奖励项目的设立、调整和退出实行年度集中申报，各主办（承办）单位应当于每年9月底前，按归口分别向省委、省政府提出下一年度表彰奖励项目申请。其中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及其所属单位和有关社团举办的表彰奖励项目，向省委提出申请；行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举办的表彰奖励项目，向省政府提出申请；行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机关、单位联合举办的表彰奖励项目，由主办（承办）单位联合向省委、省政府提出申请；经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举办的表彰奖励项目，由社会组织业

务主管部门按相关程序归口向省委、省政府提出申请。

及时性表彰奖励和荣誉性纪念章项目，由各主办（承办）单位按归口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申报的表彰奖励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推进全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对推动海南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二）依据明确，理由充分，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

（三）项目名称与内容相符，表彰奖励范围与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职能一致，周期、奖项设置科学合理，规模适当，程序严格规范，奖励办法和经费来源符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

第十五条 表彰奖励的申报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主办（承办）单位、设立依据、设立时间、周期设置、奖项设置、活动规模、表彰名额、评选范围、评选条件、评选方式、奖励方法、组织领导和经费来源等。

第十六条 省级表彰奖励项目的设立、调整和退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一）主办（承办）单位按归口向省委、省政府提出申请，由省协调小组办公室接收办理；

（二）省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省协调小组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拟同意开展的表彰奖励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在省级有关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省协调小组将审核意见按归口报请省委、省政府审核；

（五）省委、省政府将拟同意设立、调整或者退出的定期表彰奖励项目在每年的 3 月底归口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批，将拟同意开展的及时性表彰奖励项目归口及时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下表彰奖励项目的设立、调整和退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一）主办单位按归口向省委、省政府提出申请，由省协调小组办公室接收办理；

（二）省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省协调小组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拟同意开展的表彰奖励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在有关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省协调小组将审核意见按归口报请省委、省政府审批；

（五）省协调小组批复主办单位，并报国家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备案；

（六）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已批准的定期表彰奖励项目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省级荣誉性纪念章的设立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一）承办单位提出拟设立的省级荣誉性纪念章项目，按归

口向省委、省政府报送请示，由省协调小组办公室接收办理；

（二）省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省协调小组研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拟同意授予的省级荣誉性纪念章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在省级有关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

（四）省协调小组将审核意见按归口报请省委、省政府审核；

（五）省委、省政府将拟同意设立的项目按归口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第五章 实 施

第十九条 主办（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内容开展表彰奖励和荣誉性纪念章授予活动，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名称、内容、范围、名额等。对定期表彰奖励项目，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在每次活动开展前将活动具体方案报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应当做好指导、审查、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省级表彰奖励一般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制定方案。主办（承办）单位提出工作方案，按程序报批。

（二）推荐。有关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集体，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逐级上报。

（三）初审。市县表彰奖励部门、有关方面对初审同意后，市县级推荐单位就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人选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意见；对推荐的企业及其企业负责人，应当征求环境保护、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意见，并提供拟推荐评选对象的诚信情况。

（四）复审。主办（承办）单位或者省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复审，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组织公示，按程序报批。

（五）决定。主办单位决定表彰人选，发布表彰决定或者通报。

省级以下表彰奖励组织实施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二十一条 表彰奖励一般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评选的县处级干部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数的 20%；省级荣誉性纪念章授予不受上述评选要求限制。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二条 设立海南省功勋荣誉簿记载下列个人和集体及其功绩：

（一）在我省荣获“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八一勋章”“友谊勋章”和党、国家、军队根据需要设立的其他勋章获得者；

(二) 在我省荣获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

(三) 在我省荣获省部级表彰奖励和荣誉性纪念章的个人和集体;

(四) 在我省荣获省级以下表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

(五) 其他应当记载在省功勋荣誉簿上的荣获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

第二十三条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按照规定享有相应待遇。

纪念章作为荣誉性纪念，重在精神鼓励，不享有有关待遇。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等应当给予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关心和帮助，开展走访慰问、培训交流、休假疗养等活动，可以邀请其参加重要庆典和重大活动。

建立困难帮扶机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及时予以救助。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应当珍视并保持荣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维护声誉。任何人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及勋章、奖章、奖牌、纪念章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有严重违法违纪行

为、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按规定撤销其所获功勋荣誉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被撤销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的个人，应当收回其证书及勋章、奖章等，撤销因获得荣誉而享有的相应待遇，并追缴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对被撤销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的集体，收回其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八条 未经审核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举办表彰奖励和荣誉性纪念章颁发活动；经批准举办的表彰奖励活动，不得要求下级单位配套举办。

第二十九条 省协调小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或者不按批准事项开展表彰奖励和荣誉性纪念章颁发活动、借功勋荣誉表彰奖励活动收取费用或者营利的，以及在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第三十条 主办（承办）单位应当主动接受省协调小组的检查和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三十一条 对于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的，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以及无正当理由超过一个活动周期不实施的定期表彰奖励项目，省协调小组可以直接提出撤销建议，按项目设立时的审批程序报批后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定期表彰奖励项目，不得变相举办。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活动，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执行。

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生前作出突出贡献符合本办法规定授予功勋荣誉、给予表彰奖励条件的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施行后去世的，可以予以追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委、省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省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5 日印发的《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琼办发〔2013〕24 号）同时废止。

